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书面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向 206 名员工合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20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原 206 名激励对象中，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6 人调整为 17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69.6 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109,340,000 股变更为 111,036,000 股。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股本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 1.06 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4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3.6 万元”。第 3.06 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0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提名檀福华先生和林惠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檀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提名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期限已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结合2017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59.7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檀福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199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头区安达电机厂；2005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焊接车间主管、物控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檀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檀福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檀福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惠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2006年6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文科教育专业，2006年10月加入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林惠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惠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